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1人，营业收入为8884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81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